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公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聯交所授出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各現有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其各附帶重續三年之選擇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故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建議於所有現有協議屆滿時按與現有協議大致相同之條款與樂從供銷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進一步重續該等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			
一向樂從集團採購產品之採購額	48,000	56,000	63,000
二零一八年貨品銷售重續協議			
一向樂從集團銷售貨品之銷售額	9,000	10,000	11,000
二零一八年總租賃重續協議			
一本集團將向樂從集團支付的租金	14,000	15,000	16,000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樂從供銷集團約56.81%權益由金源投資持有，而勞先生持有金源投資約33.98%權益。因此，樂從供銷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八年貨品銷售重續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總租賃重續協議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二零一八年貨品銷售重續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總租賃重續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此兩份協議各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鑒於勞先生於樂從供銷集團之權益，勞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組成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財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聯交所授出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各現有協議的現有年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其各附帶重續三年之選擇權。

由於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故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建議於所有現有協議屆滿時按與現有協議大致相同之條款與樂從供銷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進一步重續該等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

主要條款

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樂從供銷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樂從集團同意向本集團獨家供應樂從集團向農夫或其他供應商採購的新鮮肉類及其他農產品。

交易之特定條款將按個別基準釐定，而訂約方將另行訂立協議。

年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並附帶進一步重續三年之選擇權。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就採購新鮮肉類及其他農產品與樂從集團另行訂立協議。各個別買賣協議的價格將由本集團與樂從集團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相同或同類產品之現行及過往市價、樂從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相同或同類產品之價格以及就大量採購

提供的折扣等因素後按公平基準磋商及協定。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與樂從集團訂立任何個別協議前，本集團應查核及確保各個別協議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同類產品所提供者。

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五年貨品採購協議向樂從集團採購產品之採購額年度上限及實際價值及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一五年貨品採購協議項下之 年度上限及實際價值				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項下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現有上限	實際價值	實際價值	預期價值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6,000	54,400	72,000	43,800	25,500	40,000	48,000	56,000	63,000

附註：二零一五年貨品採購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各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過往交易金額；(ii)我們客戶對我們貨品的預期需求；(iii)本集團的擴充計劃；及(iv)批發價的預期上升。

二零一八年貨品銷售重續協議

主要條款

二零一八年貨品銷售重續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樂從供銷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本集團同意向樂從集團銷售包括日用品、食品及文具的貨品以供其自用。

交易之特定條款將按個別基準釐定，而訂約方將另行訂立協議。

年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並附帶進一步重續三年之選擇權。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就銷售包括日用品、食品及文具的貨品與樂從集團另行訂立協議。二零一八年貨品銷售重續協議項下各銷售訂單之價格將由本集團與樂從集團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相同或同類貨品之現行及過往市價以及就大量採購提供的折扣等因素後按公平基準磋商得出，並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即供應相關貨品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如商品成本、貨運成本、營運成本及其他間接或一般成本)，加上該等成本不多於15%的加成率。本集團將定期審閱及修訂(倘需要)該加成率，並確保二零一八年貨品銷售重續協議項下各銷售訂單之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就相同或同類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五年貨品銷售協議向樂從集團銷售產品之銷售額年度上限及實際價值及二零一八年貨品銷售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一五年貨品銷售協議項下之 年度上限及實際價值					二零一八年貨品銷售重續協議項下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現有限	二零一五年 實際價值	二零一六年 現有限	二零一六年 實際價值	二零一五年 實際價值	二零一五年 預期價值	二零一八年 建議上限	二零一九年 建議上限	二零二零年 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8,800	8,800	10,000	4,800	5,800	9,000	9,000	10,000	11,000

附註：二零一五年貨品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0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一八年貨品銷售重續協議向樂從集團銷售貨品之銷售額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各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過往交易金額；(ii)我們貨品的預期需求；及(iii)我們貨品市價的預期上升。

二零一八年總租賃重續協議

主要條款

二零一八年總租賃重續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樂從供銷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標的事項：本集團同意向樂從集團租用22項物業作為總部、門店及物流中心。

訂約方將就各項物業另行訂立一份租賃協議。

年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並附帶重續三年之選擇權。

租金

二零一八年總租賃重續協議項下各租賃協議之租金將由本集團與樂從集團按公平基準磋商及協定。訂立該租賃協議前，本集團將就市場上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地點、可用空間、可提供設施、品質及租期)相若的類似物業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若干租金報價，並查核樂從集團提供的過往租金及建議租金與獨立第三方就市場上狀況相若的類似物業所提供者。本集團將確保二零一八年總租賃重續協議項下各租賃協議之租金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租賃物業所提供者。

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五年總租賃協議向樂從集團支付租金之年度上限及實際價值及二零一八年總租賃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一五年總租賃協議項下之 年度上限及實際價值					二零一八年總租賃重續協議項下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現有限	二零一五年 實際價值	二零一六年 現有限	二零一六年 實際價值	實際價值	預期價值	二零一八年 建議上限	二零一九年 建議上限	二零二零年 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2,900	9,600	15,000	8,400	6,200	9,600	14,000	15,000	16,000	

附註：二零一五年總租賃協議項下之應付租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限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5百萬元。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總租賃重續協議將支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租金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反映市價。

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經考慮以下事實：

- (i) 本集團滿意近年向樂從集團採購之貨品，包括產品質量及交付時間，並擬繼續就其營運向樂從集團採購如新鮮肉類及農產品等貨品；
- (ii) 樂從集團為我們其中一名大量採購的企業客戶，而預期樂從集團將繼續向本集團採購；及
- (iii) 本集團擬繼續向樂從集團租用物業以防止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受到干擾，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所提供的意見後表達彼等的意見)認為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二零一八年貨品銷售重續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總租賃重續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定價政策及重續協議之條款進行以及遵從上市規則：—

- (1) 就進行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項下之交易時，本集團經考慮包括貨品質量及受我們客戶歡迎程度等因素後應定期向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並比較所有供應商(包括樂從集團)之價格，確保該等採購價格屬合理且與市場相若；
- (2) 於訂立任何重續協議項下的一項交易前，本集團應查核並確保該交易之進行將符合相應重續協議之條款及將不超出其建議年度上限，且有關定價應屬公平合理及緊遵定價政策；

- (3)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效用；及
- (4)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及本集團應委聘其外部核數師以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樂從供銷集團約56.81%權益由金源投資持有，而勞先生持有金源投資約33.98%權益。因此，樂從供銷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八年貨品銷售重續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總租賃重續協議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二零一八年貨品銷售重續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總租賃重續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此兩份協議各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鑒於勞先生於樂從供銷集團之權益，勞先生已於考慮重續協議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勞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過往概無與樂從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與重續協議合併計算之交易。

本公司已組成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財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一般事項

本集團為同時維持零售及批發分銷渠道的超市連鎖店運營商，地理覆蓋重點放在中國廣東省。

樂從供銷集團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旗下一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從事不同範疇的業務，包括農業、旅遊、珠寶、餐廳與飲食服務及物業發展等。截至本公告日期，樂從供銷集團約56.81%權益由金源投資持有，而勞先生持有金源投資約33.98%權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貨品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樂從供銷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總採購協議，附帶重續三年之選擇權
「二零一五年貨品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樂從供銷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總貨品銷售協議，附帶重續三年之選擇權
「二零一五年總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樂從供銷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總租賃協議，附帶重續三年之選擇權
「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	指	將於獲獨立股東批准後訂立以重續二零一五年貨品採購協議之總貨品採購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一段
「二零一八年貨品銷售重續協議」	指	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或前後訂立以重續二零一五年貨品銷售協議之總貨品銷售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八年貨品銷售重續協議」一段

「二零一八年總租賃重續協議」	指	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或前後訂立以重續二零一五年總租賃協議之總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八年總租賃重續協議」一段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協議」	指	二零一五年貨品採購協議、二零一五年貨品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五年總租賃協議
「金源投資」	指	佛山市金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勞先生擁有約33.98%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仕平先生、孫洪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除勞先生以外之股東
「樂從集團」	指	樂從供銷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樂從供銷集團」	指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供銷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由金源投資擁有56.81%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勞先生」	指	勞松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
「重續協議」	指	二零一八年貨品採購重續協議、二零一八年貨品銷售重續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總租賃重續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財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家福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家福先生、李仲煦先生及韓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武利民先生、王福林先生及勞松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仕平先生、孫洪先生及冼易先生。